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1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的内坑工业园区资产原规划为运动鞋服供应链建设项目,现已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聚焦公司主业发展,公司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上述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2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 797 号 1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55	ST 贵人	202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照附件 1: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 2024 年 2 月 6 日下午 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 797 号 1 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813333　　传真:021-54162080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2-03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2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委托拍卖机构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公司位于晋江市内坑镇的内坑工业园区资产(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 本次交易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是否成交、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拍卖确认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后,将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45 亿元(未经审计)。本次拟出售资产将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是否成交、成交价格、交易税费目前无法确定,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委托拍卖机构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公司位于晋江市内坑镇的内坑工业园区资产。公司委托浙江中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是否成交、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原因

标的资产原规划为运动鞋服供应链建设项目,现已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聚焦公司主业发展,公司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标的资产。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聘请拍卖机构、公开拍卖等相关后续具体事宜。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拍卖确认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后,将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是否成交、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已转固的 2、3、4 号厂房,均为框架结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主要为已完工但尚未转固的厂房、围墙、绿化等工程以及尚在建设的办公楼员工宿舍等工程;土地使用权主要为位于晋江市内坑镇下村村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用途均为出让工业。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45 亿元(未经审计)。

标的资产目前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且因留债债务等债务原因已经设立抵押。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其他质押、租赁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果:经评估,标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4.4 亿元。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定价情况

公司将委托拍卖公司以线下拍卖的方式进行。

根据评估报告并考虑到资产处置的税费情况,公司将以 4.8 亿元作为首次拍卖底价进行拍卖;首次拍卖未成交的,公司将以人民币 4 亿元作为第二次拍卖底价进行拍卖;第二次拍卖未成交的,公司将终止本次拍卖,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另行处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拟通过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 以公开拍卖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交易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标的资产原规划为运动鞋服供应链建设项目,现已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留债债权等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经营所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聚焦主业发展,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45 亿元(未经审计)。本次拟出售资产将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是否成交、成交价格、交易税费目前无法确定,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主要资产出售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成交金额(万元)	交易时间
1	竞动域(基金份额)	2,072.17	2023 年 11 月
2	prince 商标	6,450.00	2023 年 10 月
3	海浩房产	3,050.00	2023 年 10 月
4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房产	1,373.00	2023 年 5 月
5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五缘湾翔安商务大厦 2、3 层	4,950.00	2023 年 5 月
6	晋江市陈埭镇花厅村 12 号房产	6,300.00	2023 年 4 月
7	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 878 号房产	4,100.00	2023 年 4 月
8	晋江市青阳街道塘岸街 10 套商业房地产	663.00	2023 年 4 月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该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2 月 2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梁锦松董事委托钟嘉年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格雷姆?惠勒董事委托米歇尔?马德兰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集团金融债券年度发行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本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总量安排人民币 180 亿元。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超大盘 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5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庆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屹兵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庆阳
任职日期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6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6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2015 博时基金 / 程序员、系统运维经理 2016-2018 博时资本 / 投资经理 2018- 至今 博时基金 /2018 年再次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屹兵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4 年 2 月 2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证医疗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博时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对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450)的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活动结束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原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0%,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原费率打折,折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上海合晶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发布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上海合晶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上海合晶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66 元 / 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16.00	61544.5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概述: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鼎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累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5%。基金规模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公司持有份额比例以基金规模最终确定。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 年 6 月 28 日,古玉鼎若基金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 年 12 月,古玉鼎若基金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管理人的变更,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告编号:2022-041)。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一) 公司近日收到古玉鼎若基金的通知,古玉鼎若基金变更了认缴出资总额及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233,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24,000 万元,增加有限合伙人天津鼎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2MQGPX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古玉浩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224,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为了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保障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利益,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限,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古玉鼎若基金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变更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变更后的合伙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为 5 年,前 3.5 年为投资期,后 1.5 年为退出期;

2、同意调整管理费的计费基数:在合伙期限的前三年,每一有限合伙人承担管理费的基数为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在剩余的合伙期限内,每一有限合伙人承担管理费的基数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余额。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04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公司")将积极践行"化学,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万华化学目前已形成产业链高度整合,深度一体化的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新兴材料四大产业集群,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拓展国际化布局、深化构建卓越运营体系,实现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将坚持既定战略,加快布局关键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新能源等新兴行业,推动行业进步,不断研发"为国分忧、为民造福"的好产品,创建受社会尊敬、让员工自豪、国际一流的化工新材料公司。

二、强化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分红政策保持连续、稳定,制定并披露了《万华化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最近三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高于 30%。2020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65%;2021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84%;2022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5%。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在相关领域继续加大项目投资,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强化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设立了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也会通过上交所"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使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四、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536,093.57	16,556,548.44	5.92
营业利润	2,031,824.78	1,983,856.70	2.42
利润总额	2,000,425.43	1,954,064.99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389.13	1,623,362.60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0,842.57	1,579,732.66	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5.36	5.17	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3	22.75	下降 2.3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5,326,358.52	20,084,319.89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56,686.61	7,684,453.38	15.25
股　本	313,974.66	313,97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21	24.47	15.2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36,093.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389.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0,842.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5,326,358.5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56,686.6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5.25%。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深化区域布局、产业布局,新装置产能快速释放,持续深耕全球市场,产品销量同比增长,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同时受主要化工原料及能源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产品生产成本也同比下降。综合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2、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原因说明

上表中无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业务,持续增强核心能力,强化经营韧性,提高效率效益,追求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股东利益,兼顾公司员工激励的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兴业银行陈躬仙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7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核准陈躬仙先生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陈躬仙先生简历详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2 月 0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7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7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02 月 0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02 月 0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02 月 0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02 月 05 日

注:(1)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封闭期为自 2023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4 日止。本基金第十四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4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五个封闭期为自 2024 年 03 月 12 日起 3 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300 万	1.00%
3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1000 元 / 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上述"月"指的是 30 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调低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 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 2 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8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3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24
2	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2248/012249
3	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0174
4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22
5	大成民享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2991/012992
6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55
7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2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2248/012249
2	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0174
3	大成景熙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9491/019492
4	大成民享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2991/01299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